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60-010教師休假研究與留職停薪事項** | **單位** | **人事室**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林憶杰 |  |
| 2 | 1.修正原因：新增外部法規日期。  2.修改處：修正依據及相關文件5.1.。 | 104.4月 | 楊豐銘 |  |
| 3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修正處：流程圖。  3.刪除原因：本案非例行業務，且依據政府辦法規範，故建議刪除。  4.105-4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同意刪除。 | 105.11月 | 楊豐銘 |  |
| 4 | 1.新訂。  2.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制訂。 | 106.9月 | 楊豐銘 |  |
| 5 | 1.修訂原因：依據辦法修正申請年資規定，以及總量人數。  2.修正處：  （1）流程圖重新繪製。  （2）作業程序修改2.1.1.及2.3.。 | 107.10月 | 楊豐銘 |  |
| 6 | 1.修訂原因：  （1）108學年度起已無系教評會，相關業務由系務會議處理。  （2）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2.修正處：  （1）流程圖修改。  （2）作業程序修改2.1.3.、2.1.4.及2.2.2.-2.2.4.。  （3）控制重點修改3.3.。 | 108.10月 | 楊豐銘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教師休假研究與留職停薪事項** | 人事室 | 1160-010 | 06/  108.12.04 | 第1頁/  共3頁 |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教師休假研究與留職停薪事項** | 人事室 | 1160-010 | 06/  108.12.04 | 第2頁/  共3頁 |

**2.作業程序：**

2.1.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2.1.1.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不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2.1.2.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並得經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經申請核准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2.1.3.休假研究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長簽核後送人事室審核，並依程序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始准休假研究。

2.1.4.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各級教評會審核後，送人事室備查；返校服務義務未履行完畢前，不得再申請其他講學、進修、研究。

2.1.5.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第二次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2.2.教師申請留職停薪：

2.2.1.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連續任職滿三年，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四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

2.2.2.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如經科技部或相關層級單位遴選為國外研究進修人員者，得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四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

2.2.3.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行研究，應由當事人敘明理由，提出書面申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簽報人事室審核，並依程序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

2.2.4.教師接受教育部、科技部或政府其他機構提供之研究、進修補助者，其權利、義務於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依其期規定辦理。若無規定，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3.人數限制：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應與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算，各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准人數以2人為限，全校總人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上限；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從事學術研究人數，則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教師休假研究與留職停薪事項** | 人事室 | 1160-010 | 06/  108.12.04 | 第3頁/  共3頁 |

**3.控制重點：**

* 1.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學術研究是否符合資格（含人數限制）？
  2. 欲申請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學術研究之教師，是否依規定填具各項表單？
  3. 欲申請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學術研究之教師，是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
  4. 獲准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學術研究之教師，其薪津是否依規定辦理？
  5. 休假研究完畢或留職停薪期滿返校服務之教師，其服務義務之要求是否符合規定之期限？

**4.使用表單：**

* 1.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2. 佛光大學留職停薪（延長）申請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大學法。（教育部100.01.26）

5.2.佛光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

5.3.佛光大學教師職技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5.4.佛光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5.5.簽呈。